

屏障环境动物进出管理制度

1. **目的：**为了控制屏障环境动物微生物等级，保证实验动物质量和动物实验环境条件达到合格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2. **适用范围：**所有进出屏障环境的动物。

3. 管理制度

3.1 屏障环境动物进出的规定和要求

3.1.1 所有需要外购的实验动物必须从持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入，并进行隔离观察。

3.1.2 必须明确购入动物的品种(系)、性别、体重、数量、级别，购入时间、动物质量合格证和动物遗传背景资料等。

3.1.3 外购动物到达后，检查运输盒包装是否符合清洁级动物要求，对照订货要求进行验收。

3.1.4 将运输盒外表面用消毒液彻底擦拭消毒，放入传递窗，喷洒 2% 过氧乙酸溶液，用紫外灯照射后，在内准备室打开包装，将动物移入饲养盒内，在动物隔离室观察十五天，未见异常后转入饲养室。

3.1.5 传出动物时，用已灭菌过的带过滤装置的专用运输盒装入动物后，封口胶布封严。

3.1.6 将传出动物的品种(系)性别、日龄、微生物等级等有关资料写在动物标签上，随运输盒带出。

3.1.7 工作人员、实验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现死亡动物时，应立即将动物尸体用塑料袋包装，在标签牌上记录动物死亡数、日期，并更换该笼具、饲料及饮水瓶。双方人员及时沟通，分析死亡原因。

3.1.8 动物尸体用塑料袋包装后，集中焚烧处理。

3.2 屏障环境动物流程

3.2.1 动物进入：带动物的包装箱→动物检疫室→传递窗（紫外灭菌 15 分钟）→清洁贮藏间打开包装，装入笼具→动物饲养室或实验室。

3.2.2 动物传出：开传递窗紫外灯(>30min)→按级别要求包装封口→关紫外灯→开启内门→放入动物→关闭内门→打开外门→取出动物→喷消毒液→关闭外门→开紫外灯。